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141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訴訟代理人　陳幸慧
被　　告　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陳加恩
被　　告　朱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16 萬5,944 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15 萬9,659 元自民國110 年2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4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0 年3 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1 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40 萬元或同面額之107 年度中央政府建設公債甲類第10期有價證券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御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御國際公司）前於民國108 年11月15日邀同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00 萬元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簽訂借據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 年11月19日起至109 年11月19日止，被告御國際公司應每月攤還本金5 萬元，餘額計息，到期還清，利息則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利率計算。如被告御國際公司未依約

按期清償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付息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嗣因系爭借款屆期，被告御國際公司無力清償欠款，被告遂於109年12月11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約定變更借款金額為540萬元、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1月19日起至118年11月19日止，還款方式改為自108年11月19日起共分120期、每期1個月，並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，按期平均攤付本息，而利息則改為自109年12月14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，目前為百分之0.84）加百分之0.9（合計為百分之1.74），第2年起加百分之1.71（目前合計為百分之2.55）計算，其餘還款條件不變。詎被告御國際公司自110年2月19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且迭經原告催討均未置理，依原借據第10條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御國際公司迄今尚積欠本金415萬9,65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又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為被告御國際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御國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請求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

(一)被告御國際公司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曾提出書狀略以：

被告御國際公司自91年成立至今，百分之80以上業務係外銷，而被告御國際公司於102年8月16日起與原告借貸往來，迄至109年10月份前均正常繳納本息，惟因107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，致國內外訂單均遭取消、停止，營業額下降7成以上，入不敷出，遂向原告請求暫緩繳納本息，且亦有約定延繳本息。又109年間及110年5月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至被告御國際公司核查，通知票據交換所及各銀行准予容許6個月內跳票不予拒絕往來，且被告御國際公司亦曾多次與原告協商，避免被告御國際公司發生不可挽救之危機，致借

款更難以償還，是懇請能再寬延並暫緩還款及繳息日期等語。

(二)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結果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結果等件影本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-27頁），核與所述相符。而被告御國際公司就原告前開之主張均不爭執，僅表示請求寬延並暫緩還款及繳息日期等語，另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應堪信為真正。

五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被告御國際公司既有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而未依約清償之事實，且依兩造間所簽訂借據第10條之約定，系爭借款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而被告御國際公司迄今

尚積欠本金415萬9,65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被告御國際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又被告陳加恩、朱淑娟為被告御國際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御國際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是以，原告上開之主張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主文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敏